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亿元至-1.60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亿元至-1.5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亿元至-1.60亿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亿元至-1.59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35亿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亿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亿元

(四)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国内光伏行业迎来短期抢装潮,光伏行业在政策调整、技术迭代与市场重构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因光伏行业前期扩建产能加速释放导致产品库存积压,当前供需错配的阶段性困境仍存,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企业现金流承压。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但公司通过持续推动运营效率提升、费用精细化管控、多元业务开发工作,亏损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亏65.96%至7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66.46%至74.89%。

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动态,推进绿色能源创新业务,扎实推进降本增效,盘活、提升资产价值,增强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全部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全部轮候冻结,且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上述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7)。

此次司法拍卖将分四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6)。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5起,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6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21,536,026.76元;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29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4,861,628.28元。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并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及时补选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近日审核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该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谢永勇先生任期届满已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独立性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怀书先生简历

王怀书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电力局财务部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鲁能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怀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曹全来先生简历

曹全来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兼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常州大学数字法律科学实验室/研究所所长、常州大学数字司法研究院院长兼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海南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客座教授,世界人工意识协会法律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主席。

曹全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7月25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3213)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联系传真:0519-8258555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怀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曹全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培育优质外协供应商,优化并提高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效率及品质,降低外协采购的成本,公司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之股东熊冬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或“交易对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关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公司与丙方未来在业务、客户、产能等方面能够较好地实现协同共赢发展的良好预期,经初步协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86.8535%股权的事项达成意向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以来,甲乙双方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但鉴于目前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甲乙双方未能就主要交易条款达成共识,无法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1日签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熊冬梅关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此前关于本次收购的磋商及意向,甲乙双方不再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意向性约定。

2、各方一致同意,《框架协议》等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相关保密条款外,《框架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3、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收购定金2,800万元及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退还定金之日止)。若乙方迟延返还前述股权收购定金2,800万元及利息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自甲方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定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解除甲方为质权人的标的公司40%股权质押的手续。

5、各方确认,各方就《框架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除《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定金的返还事项、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质押的解除事项及相关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原签订的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交易相关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除前期支付的定金外,没有支付其他款项,相关定金亦将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回。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目标,通过其他途径实施产品多元化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建中的一致行动人系刘燕平女士。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建中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43,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谢建中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建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002,860股
持股比例	2.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9,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建中	17,002,860	2.70%	夫妻
	刘燕平	16,960,252	2.69%	夫妻
	合计	33,963,112	5.3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谢建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比例系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测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9%,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7月1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627,397.26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5年4-6月	2024年4-6月	同比增长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12.23	-100.00%	0.00	18.23	-100.0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7.70	17.90	-56.98%	7.70	17.90	-56.98%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9.68	16.69	-42.00%	19.16	26.93	-28.85%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48	12.48	-80.13%	4.81	16.56	-70.95%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5年4-6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5年1-6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00%	28.09	56.19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100.00%	77.65	156.24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6.67	133.34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72.71%	184.62	345.04
	写字楼	6,468.56	74.08%	95.70	181.80
樾容商业	商铺	34,899.44	57.63%	194.86	303.05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